#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任命的三名董事组成,且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名,委员中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是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

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议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 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

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 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 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包括: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会计政策的恰当程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四)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 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五)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应每年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委员有充分的时间了解会议相关内容。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议事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

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